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等事项按照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确和完善。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参照《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1-6月的关联交易以及涉及相关关联方的情况确认如下：

1、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运费	17,091,486.60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代理运费	898,658.07

合计	17,990,144.67
----	---------------

上述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均已于 2022 年年初履行过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及航运	12,957,857.32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代理及航运	999,266.20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理	94,653.99
长沙山岳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	1,000.00
合计		14,052,777.51

上述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均已于 2022 年年初履行过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2 年度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刘慧	房屋租赁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定价	115,000.00

上述关联租赁均已于 2022 年年初履行过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5,884.57

(5)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红，刘慧	100,000,000.00	2022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否
李卫红，刘慧	110,000,000.00	2022年3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李卫红，刘慧	20,000,000.00	2022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否
李卫红，刘慧	97,000,0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8日	否
刘慧	8,522,2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8日	否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21年4月8日	2024年3月23日	否
李卫红	16,054,400.00	2021年4月8日	2024年3月23日	否
刘慧	36,537,600.00	2021年4月8日	2024年3月23日	否
李卫红、刘慧	66,000,000.00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否
刘慧	6,082,100.00	2021年4月8日	2024年3月23日	否
邱德勇	2,500,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1日	否
邱德勇	2,500,000.00	2022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否
邱德勇、李卫红、刘慧、顾玉栋、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年11月2日	2023年10月25日	否
李卫红、刘慧	10,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否
李卫红、刘慧	4,800,0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8日	否
李卫红、刘慧	10,800,000.00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7日	否
合计	558,296,3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

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人李卫红、刘慧以个人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731XY2022007761《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担保人李卫红、刘慧以个人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430115）浙商银综授字（2022）第0004号《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2月23日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1000.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20,025,611.11元。

担保人李卫红、刘慧以个人保证担保；担保人刘慧以其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慧金苑 401、402 号房产作抵押。为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5494210500063《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700 万元、852.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15,019,375.00 元。

担保人邱德勇、李卫红、刘慧、顾玉栋以个人保证担保，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司保证为担保为本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在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4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归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担保人邱德勇以个人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在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5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2,147,986.74元。

担保人李卫红、刘慧以个人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在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0,075,559.16元。

担保人李卫红、刘慧以个人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斜塘支行在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48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归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担保人李卫红、刘慧以个人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斜塘支行在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8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9,010,725.00元。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归还期限	说明
邱德勇	1,000,000.00	0.00	2021.3.9-2022.3.8	借款利率为0%

1、公司向关联方邱德勇借款本金1,000,000.00元，所属2022年1-6月借款利息0.00元；截至2022年3月，公司欠付邱德勇借款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未收取利息，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四) 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6,323,787.78	328,513.82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48,775.80	1,743.88
应收账款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8,630.00	43.15
小计		16,681,193.58	330,300.85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5,521.10	276.06
小计		5,521.10	276.06
其他流动资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小计		3,500,000.00	
合计		20,186,714.68	330,576.91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4,507,865.44
应付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73,415.40
小计		14,881,280.84

其他应付款	刘慧	625,997.77
其他应付款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1,373.17
其他应付款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53,437.00
小计		690,807.94
合计		15,572,088.78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卫红、刘慧涉及上述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需要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的情况,本次审议是为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需要而对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1号1912室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1号191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卫红

实际控制人：李卫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无实际生产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 1411 房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412 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国际海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管理；装卸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园运营服务；谷物仓储；棉花仓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的参股子公司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路 2 号 3 楼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山路 2 号不分单元 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晓明

实际控制人：蒋玉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承办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30% 股份的参股子公司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29 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第 12 层西南向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29 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第 12 层西南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洪伟

实际控制人：邓洪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

报关代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调味品、乳制品、酒、饮料及茶叶、饮用水、水产品、生鲜家禽、蛋类、果品、蔬菜、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钢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工产品的批发；罐头、矿产品、纸制品、土特产、电源设备、智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34% 股份的参股子公司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2021年12月31日持公司6.0613%股份股东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沙山岳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双拥路529号水木轩3栋701房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双拥路529号水木轩3栋
701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伍星

实际控制人：伍星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伍祥林女儿控制的公司

7. 自然人

姓名：李卫红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251号5栋406房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8. 自然人

姓名：刘慧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251号5栋406房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9. 自然人

姓名：邱德勇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曙光南路 78 号苎麻小区 9 栋 2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财务总监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物流服务销售、采购行为，相关交易均为各自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销售、采购比例较低，同时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用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周边市场价格确定租金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未损害发行人的权益。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上述交易将持续进行。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相关借款利率参考了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约定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